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交建设函〔2021〕214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和养护工程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省公航旅集团、省公交建集团，各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各公路 PPP 项目管理公司，厅属各相关单位：

自 7 月 20 日南京爆发疫情以来，全国累计发现 1800 余名确诊病例，这给当前正值施工高峰期的建设项目疫情防控敲响了警钟，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和养护工程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1〕198 号），要求切实保障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和工程顺利实施。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和养护工程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要高度重视，坚决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充分认识做好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坚决克服

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发扬连续作战作风，对工地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扎实做好公路水运建设和养护工程领域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服从属地统一部署安排和调度、监管。要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做好建设工程疫情防控工作，对建设单位和相关参建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进行督促和检查。各项目建设单位牵头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建立疫情防控机构，落实相关参建单位疫情防控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日常防疫工作。

二是要健全防控制度，做好防控物资和设备的储备。各建设单位要会同参建单位(养护单位)针对近期疫情特点，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的最新要求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认真检视存在的薄弱环节、防控漏洞和防控效果，进一步完善工地疫情防控体系和应急预案。要明确疫情防控工作流程和职责分工，责任落实到人，关键岗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一旦发现涉及疫情的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要根据当地疫情情况，制定疫情防控各项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抓好疫情防控管理。要保障疫情防控所必须的物资、场所、人员与经费，根据项目特点，准备充足的口罩、消毒水、洗手液、测温计，配备充足的隔离观察宿舍，建立稳定的防控物资来源渠道。

三是要做好人员设备管控，加强返程和新进场人员管理。各项目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在工区硬封闭（围栏、围墙等）的基础上进

行软封闭，实现所有在建项目三员管理，即项目所有管理服务人员、监理单位实验室人员以及各个标段参建人员的统一管理，车辆（机械）的“软封闭”管理，各个项目办施工试验厂区的视频随时调用，监控全覆盖，实现疫情期间所有项目参建人员及项目相关车辆（设备）可报、可视、可控，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组织对返程人员进行摸底，摸清身体状况与出行需求。对于近期密切接触者以及身体状况有类似感染现象的人员应及时通知暂不返回，必要时，可通过采取集体购买返程票、包车等措施，尽量减少返程途中对外接触。新进场人员到工地后，应按当地政府有关要求，进行隔离或观察，并严密监控体征。

四是要落实各项管控措施，提高疫情防范能力。要持续做好工地环境消杀，保持食堂、宿舍、会议室等场所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改善通风条件。加强有针对性的培训，督促工作人员落实自我防御责任，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加大疫苗接种宣传力度，积极协调有关单位进工地开展接种，提高参建人员的接种比例。改进工程管理方式，严格控制各类聚集性活动和会议，鼓励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网络办公、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工作，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

五是要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降低疫情对施工的影响。各项目要结合疫情防控和防汛、防地质灾害等要求，合理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风险排查整治，杜绝盲目赶工期、抢进度。根据人员到位和材

料、设备供应情况调整施工计划安排减少窝工现象，通过加快计量支付等措施减轻施工企业负担，通过提高施工机械化、标准化水平提升施工效率，将疫情对工程的影响减到最低。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厅机关各部门，厅长，副厅长，派驻厅纪检监察组长，一级巡视员，
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